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8號

原告 游于瑩

被告 歐堉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1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係審理同案被告莫書亞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690號、第4073號「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」追加起訴部分。被告歐堉嘉（下稱歐堉嘉），並非本案審理範圍之被告，且與上開莫書亞被訴部分亦無共犯關係，此有本案追加起訴書在卷可稽，是歐堉嘉自非於本案例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

對歐堉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末查，原告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690號、第4073號「犯罪事實欄三（編號27）」之被害人，歐堉嘉所涉犯此部分之犯罪事實，雖業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52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惟在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前，原告尚仍得依民事訴訟法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法官 洪韻筑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涂文豪